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陸佰壹拾參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柒佰捌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七二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高昀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
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7日止按月清
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
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
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
0日止累計128,6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3,782元為本金；4,8

01 3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02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
03 利息。

04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5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07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